

科索沃危機與政治術語的迷津

人的尊嚴需要一種新的保障，這種保障只能在新的政治原則、新的人間法律中才能建立，其有效性必須涵蓋整個人類，而它的權力必須被嚴格限定……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①

科索沃的政治圖景很像是一幅經典的格式塔心像圖。如果你試圖抵抗這張政治格式塔對你「意識形態心像」的測試，那麼你將面對一種弔詭的格局：強權擴張與人權保障結成了奇異聯盟，而實施種族清洗的惡魔卻擔當了保衛主權、抵抗霸權的英雄角色。

科索沃的政治圖景很像是一幅經典的格式塔心像圖，其迷惑之處在於，凝視焦點的變換可以完全改變觀察的結果。如果你專注於「人權」，可能看到的是：代表自由民主的國際力量對種族清洗這一違犯基本人權的暴行所進行的正義的「人道干涉」；而如果你關切的焦點轉向「主權」，則可能看到：以美國為首的強權勢力公然踐踏國際關係準則、野蠻攻擊一個主權國家以謀求其稱霸世界的「戰略利益」。無論你認同其中哪一種看法，都可以導向高尚的道義訴求——「維護人權」或「抵抗霸權」。

但如果你拒絕任何一種單面解讀，試圖抵抗這張政治格式塔對你「意識形態心像」的測試，那麼你將面對一種弔詭的格局：強權擴張與人權保障結成了奇異聯盟，而實施種族清洗的惡魔卻擔當了保衛主權、抵抗霸權的英雄角色。於是，你將面對左翼理論家季傑克 (Slavoj Žižek) 所謂的「雙重訛詐」(double blackmail) ——「如果你反對北約的轟炸，你就認同了米洛舍維奇法西斯式的種族清洗；而如果你反對米洛舍維奇，你就支持了全球資本主義的新世界秩序……」②。

在我看來，「雙重訛詐」實際上並不是一個道德選擇的兩難困境，而是來自對當前世界政治解讀中將人權與主權作二分對立的一種理論迷思，它迷惑了我們對維護人的尊嚴和尋求世界正義秩序的思考。本文試圖圍繞這一問題進行初步的討論，首先引介西方知識界在科索沃問題討論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觀點，進而在理論上分析清理「人權」、「主權」及「霸權」這幾個國際政治的關鍵術語，最後就當代歷史條件下重建國際正義秩序的問題做幾點分析。

關於科索沃問題的爭議

科索沃是否發生了違背人道的不幸悲劇？是否應當以武力干涉？是否應當由北約繞開聯合國進行干涉？是否應當以空中轟炸的方式進行干涉？北約對南聯盟的轟炸引起了整個世界的強烈關注和爭議。如果以這樣幾個核心問題進行劃分，我們就會發現，辯論的格局並不是簡單的「支持」與「反對」兩種觀點的鮮明對壘，而是一條更為複雜的意見「連續譜」。南聯盟宣傳部對以上所有問題均予以否定回答，而北約新聞發言人則全部予以肯定。這兩種立場分別處於這條「連續譜」的兩極，而在西方知識界，大多數觀點則處在兩極之間的不同位置。

人們對阿族難民遭遇迫害的嚴重性有不同的估計——有人認為只是大規模的「歧視」(discrimination)；許多人確信發生了「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也有人使用「種族滅絕」(genocide)的字眼^③，但知識界幾乎無人否認科索沃發生了違犯基本人權的不幸事實，連喬姆斯基(Noam Chomsky)也不例外。然而，他堅決否定北約轟炸戰略的正當性。這位劃時代的語言學家、美國最為「頑固」的反體制異議人物，在科索沃問題上再次成為美國政府的激烈批判者。我們還沒有機會讀他即將出版的專著《新軍事人道主義：來自科索沃的教訓》(*The New Military Humanism: Lessons from Kosovo*)，但從發表在《Z》雜誌上的文章來看，喬姆斯基的觀點大致可以概括如下：這場由美國政府策劃操縱的武力干涉標榜的道義是虛偽的、使用的手段是殘暴的，而其結果是災難性的。他以大量事實揭露美國政府的反人道歷史紀錄(野蠻轟炸越南，以軍火裝備支持縱容土耳其政權對庫爾德人的迫害，卻懲罰了真正稱得上「人道干涉」的越南對柬埔寨波爾布特政權的進攻——先是支持「中國入侵越南」後又對越南實施嚴厲的經濟制裁，等等)，以此證明美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歷來無視人道。這次對南聯盟的轟炸不僅沒有減緩衝突，反而加劇了難民事態的惡化，同時造成平民的傷亡，就效果而言與其聲稱的人道目標完全相背離。從長遠來看，繞開聯合國對主權國家進行武裝攻擊顛覆了現有的國際秩序體制，這一體制雖然不夠完善但至少對弱者提供了有限的保護^④。

薩依德(Edward Said)曾與喬姆斯基一起發起呼籲結束美國對伊拉克經濟制裁的簽名運動，在科索沃問題上也與喬姆斯基持相同的立場。他在《新左派評論》(*New Left Review*)發表文章指出，美國所表達的人道關懷完全是虛偽的，其真實目的是展示美國的權勢。他認為，克林頓(Bill Clinton)很清楚美國民眾不能容忍自己一方的生命損失，所以就採用現代技術進行空中打擊，以摧毀南斯拉夫人的生命為代價換取美國飛行員和轟炸者的「安全和遠距離幻覺」，這使他感到尤為憤慨。薩依德在文章的結尾問道：「甚麼時候弱小的人們才會認識到，對這個美國要不惜代價予以抵抗，而不是天真地與其勾結或對它屈從？」^⑤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解救可能是更為弱小的科索沃阿族難民呢？薩依德的回答是和平談判——「應該召集前南斯拉夫所有方面的多邊會談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所依據的基礎必須是所有人而不是某些人的、也不是一方以另一方為代價的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⑥。同樣，喬姆斯基也認為外交與談判的可

人們對阿族難民遭遇迫害的嚴重性有不同的估計，但知識界幾乎無人否認科索沃發生了違犯基本人權的不幸事實，連喬姆斯基也不例外。然而，喬姆斯基堅決否定北約轟炸戰略的正當性。他以大量事實揭露美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歷來無視人道。

能總是開放的，與其惡化局勢還不如「袖手旁觀」(do nothing) ⑦。在6月初科索沃和平協議達成後，喬姆斯基再度迅即做出反應，認為這個協議完全有可能在轟炸開始之前達成，但不是米洛舍維奇(Slobodan Milosevic)而恰恰是美國以「最後通牒」的姿態破壞了談判，延誤了整個和平進程⑧。

也有學者不認為和平方式可以解決科索沃危機，因而支持武力干涉，但同時對轟炸策略的合法性提出了質疑。哈佛大學的貝爾科維奇(Peter Berkowitz)在《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上發表評論，分析了根據自由主義原則(人人平等自由)對外進行人道干涉的悖論。一方面，如果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同樣擁有自由與平等的資格，那麼我們就應該反對世界上任何地方發生的壓迫，必要時就應該出兵干涉；而另一方面，如果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阿族人就不比美國人擁有更高的生命價值，那麼為甚麼美國人要為他們去犧牲呢？貝爾科維奇認為，在深層意義上這正是克林頓政府面臨的困境：既要出兵干預但又不想使美國士兵冒生命危險，於是就採用了高空快速轟炸機的攻擊策略，極力避免哪怕是一個美國人的生命損失，卻大大增加了無辜平民的傷亡可能⑨。由此可見，試圖「技術性地」繞開這個困境是不可能的，這只能使人道干涉的合法性瓦解於不人道的平民傷亡之中。

貝爾科維奇認為，克林頓政府面臨的困境是既要出兵干預但又不想使美國士兵冒生命危險，於是就採用了高空快速轟炸機的攻擊策略，極力避免哪怕是一個美國人的生命損失，卻大大增加了無辜平民的傷亡可能。這只能使人道干涉的合法性瓦解於不人道的平民傷亡之中。

在貝爾科維奇看來，單純依據自由主義的平等原則無法解決這個悖論，自由主義的人道理想只有在追求美德(virtue)的精神中才能完成，這種美德就包括為理想而犧牲。他強烈批評美國民眾當中的一種「犬儒主義反戰」態度(認為阿族人的遭遇與己無關，我們何必既花錢又冒險去打仗?)。他反駁道，如果美國公民容忍了或被動地接受了發生在外國的野蠻暴行，就等於背棄了自己對自由民主制度所依賴的根本原則的承諾。他呼籲美國公民應該養育勇於犧牲和慷慨援助的美德，「這並不意味着我們必須成為世界警察，或去干涉任何地方發生的暴力。全面地權衡代價與利益總是必須的。但是，一旦我們實行了干涉，我們就該使用所有必要的、而不僅僅是那些被昨晚民意調查所認可的軍事措施來維護我們的原則」⑩。

沃爾澤(Michael Walzer)是美國當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家之一，也是著名左翼刊物《異議》(*Dissent*)的編輯。戰爭的道義問題是他長期關注的一個主題⑪。在科索沃問題上，沃爾澤對轟炸策略的正當性予以質疑：「那些不能讓自己的士兵冒險的國家在政治上或道德上有資格實行干涉嗎？」他認為，戰爭要遵循的一個道德原則是「你不能殺戮，除非你準備犧牲」。他意識到這是一個殘酷的句式，因為其中的兩個人稱代詞有不同的所指——前一個「你」，指的是北約的首領；而後一個「你」，指的是普通公民的孩子。但無論如何，「他們(北約的領導)無權聲稱，我們也不能接受，那些生命是可以犧牲的而這些不能」⑫。

沃爾澤分析指出，在其他國家，在更久遠的年代，當政者的權力不受底層民眾意願的限制，很容易決定出兵作戰。美國雖然遠不是個平等的國家，但普通公民還是具有不容忽視的政治力量。美國的政治領導必須以足夠的理由說服和動員民眾，才能將他們的孩子送上戰場。因為科索沃問題不涉及美國的國家安全，出動地面部隊參戰很難獲得民意支持。於是，轟炸策略就成為政治領導

所選擇的「捷徑」。在這個意義上，民主國家內部的政治平等卻在國際戰略中導致了危險的非道德選擇^⑬。

沃爾澤對轟炸策略有相當的非議，但他同時堅持不能坐觀科索沃的悲劇延續，武力干涉是「完全正當的、甚至是義不容辭的」，因為「一幢大樓起火的時候，有人在裏面求救，救火隊員就必須冒生命危險將他們救出來」。人們也許會問：「那不是我們的大樓，裏面也不是我們的人，為甚麼要派我們的救火隊員？美國不能當世界的救火隊員。」但從政治和道德的角度來說，不管那場火災危及的是誰，「我不能坐觀，或者說，坐觀的代價是一種道德的墮落，這是左翼（以及其他）人士必須永遠抵制的」^⑭。

不少左翼知識份子對美國擔當「世界警察」的角色頗有非議，但沃爾澤認為，實行人道干涉既不是美國首創、也不屬美國特有。歷史上著名的人道干涉例子常常發生在「第三世界」。沃爾澤給出了一張清單——「是越南人制止了柬埔寨的波爾布特，是坦桑尼亞人制止了烏干達的阿明 (Idi Amin)，是印度人結束了在東巴基斯坦的殺戮，是尼加拉瓜人進入了利比里亞。在這些例子中，有些是單邊武力行動，有些（如尼加拉瓜的干涉和現在對科索沃的干涉）由區域聯盟授權」。許多人向世界呼籲：聯合國、只有聯合國才有權在所有這類情況中採取行動。對此沃爾澤卻表示異議，他認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寡頭政治結構」(oligarchic structure) 限制了它採取干涉行動的可能，如果去尋求聯合國干涉的方案，上面例舉的大多數情況肯定會被安理會的寡頭之一所否決。他也不相信我們的世界會因為只存在一個國際救援機構（聯合國）而得到改善。「如果火災中的人們可以向不只一個消防隊呼救，他們能更好地得到救助」^⑮。

「新干涉主義」與國際政治術語

在許多人看來，科索沃危機所引發的衝突不是一個孤立的個案，而是反映了國際關係領域中的新動向。曾任美國參議院對外關係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格勒農 (Michael J. Glennon) 最近在《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 季刊上發表的評論，認為北約對科索沃問題的介入意味着舊有的國際關係體系已經崩潰，而「新干涉主義」作為一種新的國際秩序準則已經露出端倪。格勒農指出，二戰後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體系強調國與國之間的相互平等與互不干涉，因為當時人們將國與國之間的衝突看作是威脅人類安全的主要根源。然而，由於冷戰時期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否決權的濫用，使聯合國在解決國際衝突中幾乎無所作為，無論是蘇聯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富汗，還是美國對越南、多米尼加、格林納達、巴拿馬和尼加拉瓜的入侵，聯合國都束手無策。事實上，外交史家還沒有發現任何一個由聯合國中止了國與國之間武力衝突的成功例子。由此可見，在冷戰時期兩個超級大國的「權勢平衡」中，聯合國的作用極為有限，舊有的「兩極世界」並沒有給世界帶來和平與安全^⑯。

冷戰結束後，在海地、索馬里和盧旺達發生的野蠻暴行表明，國家內部的

沃爾澤對轟炸策略有相當的非議，但他同時堅持不能坐觀科索沃的悲劇延續，武力干涉是「完全正當的、甚至是義不容辭的」。許多人向世界呼籲：聯合國、只有聯合國才有權採取行動。對此沃爾澤卻表示異議，他認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寡頭政治結構」限制了它採取干涉行動的可能。

暴力同樣威脅着世界穩定和人類福祉，而舊有的國際體系往往視之為「內政問題」予以姑息。格勒農認為，「新干涉主義」正是要打破以「國家主權至上論」對國內濫用暴力的保護。當然，新的國際體系仍然承認一個國家對其內政擁有天然的權力和責任，也仍然禁止出於政治和經濟原因的外部干涉，有所不同的是，「當不予干涉的人道代價太高的時候（如種族滅絕的情況），干涉就被賦予了正當性」^{①⑦}。

「新干涉主義」很容易被簡約表述為「人權高於主權」的政治主張，由於它具有被國際霸權所利用的嫌疑，一些正直的知識份子急切地以針鋒相對的立場予以反擊。在科索沃問題的討論中，我們聽到不少對「國家主權神聖不可侵犯」的強烈呼籲。於是，「主權至上論」與「人權至上論」的爭執似乎形成了當今國際政治話語中一種新的對壘。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追究主權與人權所依賴的基本信條，就會發現它們具有同源的價值依據，將兩者作二分對立的主張實際上是一種理論的迷思。

格勒農認為，「新干涉主義」正是要打破以「國家主權至上論」對國內濫用暴力的保護。因此，「新干涉主義」很容易被簡約表述為「人權高於主權」的政治主張。由於它具有被國際霸權所利用的嫌疑，一些正直的知識份子急切地以針鋒相對的立場予以反擊。

國家主權原則具有內部和外部兩方面的涵義。對內而言，主權是指國家 (state) 在其領土範圍內擁有最高的權威。但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對國家權威的構成存在着不同的闡釋。簡略地說，以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博丹 (Jean Bodin) 和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等為代表的傳統主張國家 (君主) 權威的天然合法和絕對至上；而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和洛克 (John Locke) 則分別在社會契約和自然法的前提下強調了國家權威的「授予性」。對盧梭而言，「人民主權」才是國家主權的基礎；而在洛克看來，國家是實現公民權利的工具，政府的合法性在於其擁有「公共信約」 (public trust) ^{①⑧}。洛克式的政治合法性標準也構成了自由主義民主制度和人權原則的重要依據之一^{①⑨}。

在國際關係中，主權原則主要指國與國之間的主權平等，尤其強調互不干涉內政。主權平等原則的確立可以追溯到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 (*The Peace of Westphalia*)，它至今仍然保留在聯合國憲章中。而威斯特伐利亞體系所依據的正是自由主義的理論信條，它「將諸多國家視如個人，平等而獨立，享有自決的權利」^{②⑩}。雖然，傳統的西方政治理論對國家主權的性質提出了「內外有別」的雙重標準：「政府應該是洛克式的或康德式的才具有國內的合法性，而國際法只要求國家是霍布斯式的就可以成為國際社會值得尊敬的成員。」^{②⑪}這種雙重標準也的確在主權與人權之間造成了某種緊張關係，但我們要追問的是：一個非西方國家是否應該接受並維護這一雙重標準？對雙重標準的肯定究竟意味着要求文化多元的寬容和平等，還是默認西方中心主義的歧視？

美籍波蘭裔政治思想家克拉考斯基 (Leszek Kolakowski) 對這類雙重標準所隱含的文化傲慢與歐洲中心主義有一段令人深省的評論^{②②}：

一個歐洲人言稱所有文化都是平等的，通常並不意味着如果他在報稅作假時敗露就願意被剝手，或者，如果與婚外伴侶做愛被抓獲就願意被公開處以鞭刑（或對於女人，被投以亂石）。在這種情形中，說這是《可蘭經》的律法而我們必須尊重有別於我們自己的傳統，實質上是在說，如果那種情形發生在這兒是可怕的，而對於那些野蠻人就是理所當然的事。因此，這並不是對我們所討論的其他文化傳統的尊重態度而是侮辱，而所有文化都是平等的說法最不適於表達這種尊重態度。

在科索沃衝突發生後，霸權主義的威脅又一次成為人們關注的中心。然而，在種種抵抗霸權的言談中，「東方特殊論」或「文化相對論」以反對西方中心主義的進步姿態再度活躍，在政治上主張主權的絕對性和人權的相對性，將人權原則（尤其是公民的政治權利）看作是西方世界將自己文化的價值標準強加給「他者」（the Other）的產物。這種看似進步的反抗話語實際上無法圓說其內在的政治倫理矛盾：如果拒絕了自由平等價值的普適性，也就抽空了以主權平等原則來反對霸權的價值基礎。如果我們遵從基本的道德一致和邏輯自洽，那麼，當我們堅持主權平等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接受人權原則。換言之，只有那些在國際政治中甘願接受霸權支配的人們才有「資格」或「理由」在國內政治中支持壓制人權的專制權威。如果將自由平等的觀念當作是與我們文化格格不入的西方特有價值，那麼，那種在國際事務中積極支持西方的主權原則、而在國內堅決拒斥西方的人權原則的政治立場，至少是一種虛偽的反西方中心主義。

在我看來，主權與人權二分對立的主張是一種政治術語的迷思，它在理論上無視兩者的價值同構性，在實踐中往往涉嫌偽善的政治權術。對主權平等的要求和對公民權利的確認，都是抵抗（國際的和國內的）霸權專制的政治實踐。以放棄主權來保障人權，或者，在漠視人權中堅持主權，都是對自由、平等、獨立原則的背離，都是對某種形式的霸權專制的妥協和縱容。

在我看來，主權與人權二分對立的主張是一種政治術語的迷思，它在理論上無視兩者的價值同構性，在實踐中往往涉嫌偽善的政治權術。以放棄主權來保障人權，或者，在漠視人權中堅持主權，都是對自由、平等、獨立原則的背離，都是對某種形式的霸權專制的妥協和縱容。

全球化語境中的人權尺度

在並不遙遠的過去，丈夫毆打妻子、父母虐待子女之類的行為都被歸屬於家庭內部的「私事」，外人無權過問，更無權干涉。而今天越來越多的國家已經將「家庭暴力」當作社會問題予以法律干預，這種文化與制度的變遷並不需要一個基礎主義理念的支持，而是來自人們具體的生活實踐。同樣，人權原則的發展和普適化過程也並不依賴於某種普適主義的哲學基礎，而是「根植於歷史，根植於世界各地人們共享的、具體的歷史經驗」^③。正如切斯特曼（Simon Chesterman）在對《世界人權宣言》的闡釋中所指出的，關於人權問題的理論爭議必須走出以普適主義對峙相對主義、以「人性」對峙「文化」、以神聖權利對峙道德虛無的種種誤區，在這些抽象的、簡約化的、自明性的、不可證偽的言路中，我們所缺失的正是把握人權問題的最重要環節——實踐。「人類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並不是人們與生俱來的尊嚴和權利，而是對這種尊嚴和權利的確認行動（act of recognition）」^④。正因如此，當二十世紀末人權觀念的哲學基礎在學術界遭遇種種挑戰的同時，實踐政治中的人權原則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⑤。

如果今天的地球已經成為一座「村莊」，那麼，一個主權國家內部發生的極端違犯人權的暴行也就像嚴重的「家庭暴力」一樣，很難再以「內政」為由而免於來自其他「村民」的關注和干涉。但是，應當由誰、通過何種程序、以甚麼方式實施干涉，仍然是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準則中急需解決的重要問題。特別應當指出的是，當今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力量存在着巨大懸殊，而無論是聯合國還是其他國際組織都沒有真正確立一個具有平等參與和有效制約功能的「國

際民主體制」，在這種情況下，「新干涉主義」就有可能被國際強權所利用以謀求自身的霸權，特別是資本主義在全球性急速擴張的時代，我們更應對此警覺。

一些左翼知識份子正是出於對「新殖民主義」威脅的憂慮，提倡或支持以「主權抗衡霸權」的鬥爭策略。但我想指出的是，這一策略如果排斥了對人權原則普遍性的確認，可能會陷入附和霸權的歧途。

季傑克在〈反對雙重訛詐〉（“Against the Double Blackmail”）一文中尖銳地指出，與其說米洛舍維奇是西方「新世界秩序」的敵人，不如說是它所養育的怪獸。正如伊拉克地域霸權的確立是美國圍堵伊朗的策略所支持縱容的結果，在長達數年的巴爾幹衝突中，美國一直認為米洛舍維奇是維持地域穩定的關鍵人物，將他的前總理所推行的計劃看作是走向民主的、市場導向的、統一的南斯拉夫的最後機會，因此試圖與米洛舍維奇結交、妥協而將衝突的罪責歸咎於他人。季傑克認為，新世界秩序與新法西斯式的民族主義者實際上是「同一枚硬幣的兩面」，只有那些迷茫的左翼人士才會將米洛舍維奇看作是抵抗西方霸權的英雄^⑤。

一些左翼知識份子正是出於對「新殖民主義」威脅的憂慮，提倡或支持以「主權抗衡霸權」的鬥爭策略。但我想指出的是，這一策略如果排斥了對人權原則普遍性的確認，可能會陷入附和霸權的歧途。

在經濟全球化的衝擊下，第三世界的政府為獲得外國投資相互競爭，在競爭的壓力下苛刻對待勞工，不顧環境、健康和安全條件惡化，降低社會公共服務，極大地加重了窮人、婦女和弱勢群體的負擔^⑥。他們在公民權利沒有得到保障的條件下，無力對政府決策發生有效的影響，也就無法改變主權對霸權的依附。而在亞洲，新近崛起的「權威型資本主義」國家經常以「文化特殊論」否定人權原則的普適性，這似乎是一個以主權反對霸權的例證。然而，與此應和的卻恰恰是佔據經濟霸權地位的跨國公司。他們為了繼續獲取廉價勞動力資本，以及換取權威型政府對他們投資利益的維護，使用他們雄厚的財力資源游說國會，使其在外交政策上將貿易與人權問題脫鉤。雖然克林頓曾在競選活動中激烈抨擊布什（George Bush）外交政策中在人權問題上的軟弱，但他自己當選後卻延續了同樣的政策，其原因主要是跨國公司的精英對克林頓政府所施加的巨大影響^⑦。

全球化經濟及其政治、社會和文化的後果是多面的、複雜的，我對此無意作以偏概全的武斷推論。我僅試圖在此指出，某些以主權名義出現的反西方霸權的政治力量，在某種意義上恰恰是資本主義全球性擴張的同盟。倘若排斥對人權普遍原則的確認，缺乏基本的民主機制來保障公民對國家主權合法性的「授予」，我們可能會遭遇最危險的命運——國際霸權與地域專制的聯盟。

美國學者考什（Susan Koshy）最近研究指出，在新殖民主義「從冷戰到貿易戰」的轉型中，我們必須考慮新的全球權力關係的複雜格局，而不是舊有的西方與東方、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的分野對壘。在這種歷史條件下，我們不是應該放棄，而恰恰是要發展人權普適原則的國際體制。在這個普遍人權的尺度下，美國不再享有豁免檢查的特權，而必須將國內的警察非法暴力、種族歧視、無家可歸者等等問題作為違犯人權的現象對待。而「亞洲特殊主義」在反西方霸權的面目下可能形成的地域性的和國內語境下的霸權，也必須在同樣的人權尺度下得到監督。考什認為，人權的普適主義政治戰略對於被壓迫者的反抗鬥爭是至關重要的^⑧。

隨着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和平協議的實施，科索沃危機如今已告一段落。然而，這場衝突所暴露的錯綜複雜的政治、道德和法律等方面的問題卻遠未解

決，由此而引發的爭論分歧也仍將繼續。對於新的國際正義秩序來說——套用一句名言——這遠不是終結，甚至不是終結的開始，而只是開始的終結。

註釋

①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ix.

②③ Slavoj Žižek, "Against the Double Blackmail", *New Left Review* 234 (March/April 1999): 79; 79-80, 82.

③ 事件的真相有待進一步調查，但人們對事實的判斷可能永遠無法達成一致。似乎所有的「歷史事實」都在闡釋的爭議之中。二戰結束後的半個世紀裏，一直有人堅持認為日本軍隊的南京大屠殺「實際上從未發生過」，也一直有人聲稱希特勒的種族滅絕罪行完全是一種「誇大其詞的說法」。

④⑦ Noam Chomsky, "The Current Bombings: Behind the Rhetoric", *Z* (April 1999).

⑤⑥ Edward Said, "Protecting the Kosovars?", *New Left Review* 234 (March/April 1999): 75.

⑧ Noam Chomsky, "Kosovo Peace Accord", *Z* (July 1999).

⑨⑩ Peter Berkowitz, "The Good Fight: Liberalism and Kosovo", *The New Republic* (10 May 1999): 20-21.

⑪ 沃爾澤的 *Just and Unjust Wars* (London: Harper-Collins, 1977) 一書是這方面的經典著作。他也曾發起由羅爾斯 (John Rawls) 等人參加的「廣島五十年」專題討論，見 "50 Years After Hiroshima: A Symposium", *Dissent* 42, no. 3 (Summer 1995): 321-31。

⑫⑬⑭⑮ Michael Walzer, "Politics and Morality in Kosovo", *Dissent* 46, no. 3 (Summer 1999): 5-7.

⑯⑰ Michael J. Glennon,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Foreign Affairs* 78, no. 3 (May/June 1999): 2-7.

⑱ Kurt Mills, "Reconstructing Sovereignty", chap. 1 in *Human Rights in the Emerging Global Order: A New Sovereign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⑲ Jack Donnelly, "Human Rights: A New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74, 1 (1998): 14.

⑳ Allan Rosas,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Toward a Global Constitutional Project", *Political Studies* XLIII (1995): 63-64. 對於主權與自由主義理論關係的詳細論述，可參見 M. Koskeniemi, *From Apology to Utopia: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rgument* (Helsinki: Finish Lawyers', 1989), 56-73。

㉑ F. R. Tes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Inquiry into Law and Moralit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1988), 79.

㉒ Leszek Kolakowski, *Modernity on Endless Tri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21.

㉓ Marshall Berman, "Modernism and Human Rights near the Millennium", *Dissent* 42 (Summer 1995): 333-41.

㉔ Simon Chesterman, "Human Rights as Subjectivity: The Age of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 no. 1 (1998): 97-118.

㉕②②③ Susan Koshy, "From Cold War to Trade War: Neocolonialism and Human Rights", *Social Text* 17, no. 1 (Spring 1999): 1-32.

某些以主權名義出現的反西方霸權的政治力量，在某種意義上恰恰是資本主義全球性擴張的同盟。倘若排斥對人權普遍原則的確認，缺乏基本的民主機制來保障公民對國家主權合法性的「授予」，我們可能會遭遇最危險的命運——國際霸權與地域專制的聯盟。